关于麦锦华、廖玉香住宅规划方案的变更公示

麦锦华、廖玉香向我局申请办理变更住宅项目（地址：中山市小榄镇小榄镇民安南路138号阳光美加花园映月湾B35）方案，（详见规划总平面图）。现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予以公示。

该项目的规划公示牌设在中山市小榄镇小榄镇民安南路138号阳光美加花园映月湾B35出入口位置的公告栏，公示期为本公示刊登之日起10个工作日。公示期内，该项目的相关利害关系人可以携带身份证、房地产权属证书等资料到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第二分局查询相关情况，提交陈述、申辩意见书或者听证申请书。逾期未进行陈述、申辩或听证申请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分局联系人电话：22117800靖工

建设单位联系人电话：13631135649余小姐

地址：中山市小榄镇民安中路138号

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第二分局

2024年3月20日